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参股公司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海弘金”）提供委托贷款属关联交易事项，本次交易是基于丽海弘金日常经营需要，用以支持其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Youmei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.

张龙飞

陈正旭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

张龙飞



陈正旭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1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

张龙飞

陈正旭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陈正旭' (Chen Zhengxu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19日